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关于补选杨敬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士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杨敬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杨敬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补选杨敬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士友、何广卫、乔如林

2012 年 11 月 2 日